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伊宁县2024年25.61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标项一）

合同编号：11N10341140N2024109801

委托方(甲方)：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于伊宁县 2024 年 25.61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标项一）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伊宁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称为“甲方”）与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于2024年12月2日在伊宁县签署。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程。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项目名称

1.1伊宁县2024年25.61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标项一）

1.2服务地点：伊宁县

1.3建设规模：对伊宁县2024年8.27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服务,包括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监理、监测、评估、咨询等工作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内容（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对伊宁县 2024 年 25.61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标项一）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具体项目为

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伊宁县胡地亚于孜镇新建 1.08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伊宁县吐鲁番于孜乡新建 0.3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伊宁县吉里于孜镇新建 0.32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④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伊宁县武功乡新建 1.83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伊宁县曲鲁海乡新建 1.74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伊宁县愉群翁回族乡新建 1.48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⑦伊犁哈

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伊宁县阿乌利亚乡青年片区新建 0.9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⑧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4 年度伊宁县墩麻扎镇新建 0.61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项目。

2.1 水土保持方案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依据该项目的特点，针对工程的地形地貌、地质、气候等自然条件及特点，按相关技术规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顺利通过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协助甲方拿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2.2 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根据水利部12号令《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2000年1月31日）及水利厅第7号公告（2007年1月1日）的规定，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客观公正的跟踪和反映伊宁县2024年25.61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标项一）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防治责任范围动态变化情况、水土流失防治动态、施工期土壤水土流失量动态变化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工程建设产生水土流失的防治效果，最终为该工程水土保持专项验收提供详实的监测成果报告。

2.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评价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及实施情况、施工单位制定和遵守相关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情况，调查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的种类、数量和防治效果、抽查核实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对重要单位工程进行核实和评价，最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2.4 提交成果：

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②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③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 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各设计阶段的正式勘测设计成果资料应满足项目审批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的份数及时提交，并对其质量负责。若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增加部分的出版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592000元）。以上金额已包括税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监测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评审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专家费用等乙方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内容。

2、甲方同意按照如下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技术服务费为本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177600.00元）。

2.2 第二次付款：服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元）。

2.3 第三次付款：本项目取得水土保持验收回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为本合同总价的2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118400元）。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职责：

1、甲方权利和责任

①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以便乙方开展工作。

②乙方到项目区开展工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

③甲方应指派熟悉本项目工作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有权询问乙方有关水土保持工作进展及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乙方权利和责任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在合同时限内完成服务内容，所有技术服务内容均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

①项目区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工作须依照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实施。

②项目成果以电子及文字报告形式提交。

③于主体工程完工且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最终成果报告。

④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负，包含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不限人身与财产安全）。

3、保密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相关的保密资料，要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现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仅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甲乙双方按本合同写明的地址、邮箱交付本合同相关文书、票据或发送通知、函件、诉讼文书解除或变更本合同通知等文件，文件到达地址、邮箱及电话即生效。一方若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伊宁县富民路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帐号	107661639445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2024XJDG-YNX-56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伊宁县 2024 年 25.61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服务（标项一）		
	项目地址	伊宁县		
	项目简要规格描述	伊宁县农业农村局对伊宁县 2024 年 8.27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服务，包括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监理、监测、评估、咨询等工作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鲁欣瑞
	单位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联系电话	18160342989
中标服务内容	伊宁县农业农村局对伊宁县 2024 年 8.27 万亩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提供水土保持服务，包括水土保持的方案编制、监理、监测、评估、咨询等工作项目（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价格	小写：592000.00 元 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			
服务期限	30 日内完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备注	/			
招标人单位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代理单位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说明：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